

证券简称：可孚医疗

证券代码：301087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4 月

# 目录

一、释义 .....	3
二、声明 .....	4
三、基本假设 .....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6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1

## 一、释义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可孚医疗、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	指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可孚医疗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可孚医疗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可孚医疗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可孚医疗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 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6. 2025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 1. 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3月21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2.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

<p>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形，满足归属条件。</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591 994 707">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值，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业绩目标达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855 994 1115"> <thead> <tr> <th>业绩目标达成率 (P)</th> <th>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P \geq 100\%</math></td> <td><math>X = 100\%</math></td> </tr> <tr> <td><math>90\% \leq P &lt; 100\%</math></td> <td><math>X = 90\%</math></td> </tr> <tr> <td><math>80\% \leq P &lt; 90\%</math></td> <td><math>X = 80\%</math></td> </tr> <tr> <td><math>P &lt; 80\%</math></td> <td><math>X = 0\%</math></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层面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公司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P \geq 100\%$	$X = 100\%$	$90\% \leq P < 100\%$	$X = 90\%$	$80\% \leq P < 90\%$	$X = 80\%$	$P < 80\%$	$X = 0\%$	<p>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60%，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P \geq 100\%$	$X = 100\%$														
$90\% \leq P < 100\%$	$X = 90\%$														
$80\% \leq P < 90\%$	$X = 80\%$														
$P < 80\%$	$X = 0\%$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3 1442 1043 1666"> <thead> <tr> <th>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优秀</td> <td rowspan="2">100%</td> </tr> <tr> <td>A/良好</td> </tr> <tr> <td>B/一般</td> <td>80%</td> </tr> <tr> <td>C/合格</td> <td>50%</td> </tr> <tr> <td>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p>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优秀	100%	A/良好	B/一般	80%	C/合格	50%	D/不合格	0%	<p>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0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 A/良好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归属比例为 100%。</p>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优秀	100%														
A/良好															
B/一般	80%														
C/合格	50%														
D/不合格	0%														

### (三)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4 年 3 月 21 日；

2.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308人；

3.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数量 183.8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8%；

4. 授予价格（调整后）：14.85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归属日：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贺邦杰	董事	中国	20.00	6.00	30%
薛小桥	董事、副总裁、董秘	中国	20.00	6.00	30%
欧阳杰	副总裁	中国	13.00	3.90	30%
陈望朋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13.00	3.90	30%
于翔宇	副总裁	中国	13.00	3.90	30%
左汗青	副总裁	中国	13.00	3.90	30%
QUANGANG YANG	核心研发人员	澳大利亚	28.00	8.40	30%
PI XI	核心研发人员	德国	5.00	1.50	30%
其他核心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骨干人员（300人）			487.8	146.34	30%
合计			612.8	183.84	30%

注：1、上述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可归属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 （四）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本期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限售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赵鸿灵

联系电话：021-5258313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赵鸿灵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